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29日

议案一：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公司污水处理服务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重庆的市场优势，公司所属公司重庆市豪洋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龙兴分公司、重庆市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分别收购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建设的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标的）。本次交易由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收购标的的资产评估值为 444,424,295.71 元，负债评估值为 62,896,894.71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381,527,401.0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为 381,527,401.00 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5-091）。

本次拟按公允价值收购重庆水务环境集团三个污水处理项目，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实际控制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庆市的污水处理服务市场竞争优势，且收购上述污水处理项目是保障水质安全达标排放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因此次收购南川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果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悦来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债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重庆水务环境集团和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九次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